

债券代码：163853

债券简称：20 兴业 S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4 日
- 本息兑付日：2021 年 4 月 15 日
- 债券摘牌日：2021 年 4 月 15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0 兴业 S1。
- 3、债券代码：163853。
- 4、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40 亿元。
- 6、债券期限：121 天。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18%。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 1、计息期限：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

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8%，每手“20 兴业 S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0.542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4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次兑付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1 年 4 月 15 日。

5、债券摘牌日：2021 年 4 月 15 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601 室

联系人：魏笑娜、梁秀国

联系电话：021-20370752、010-66290193

2、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联系人：陈曲、石榴

联系电话：010-835745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